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期案例：9 个

## 目 录

案例 1: 上海丰科与天津绿圣蓬源等专利侵权案 .....	4
案例 2: 搜狗与百度等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布里斯托尔与国知局、张彦专利行政纠纷案 .....	6
案例 4: 布兰兹与华夏庄园等商标侵权案.....	8
案例 5: 优势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案 .....	9
案例 6: 陈麻花与国知局、陈建平麻花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	10
案例 7: 爱奇艺与全土豆著作权侵权案.....	12
案例 8: 爱奇艺与珠海多玩著作权侵权案.....	14
案例 9: 衍生集团与王老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6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上海丰科与天津绿圣蓬源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7）京 73 民初 555 号
- **原告：**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天津绿圣蓬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科公司）是专利号为 201310030601.2，名称为“纯白色真姬菇菌株”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上海丰科公司认为天津绿圣蓬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圣蓬源）、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鸿滨禾盛）未经许可生产并销售的菌株侵犯了涉案专利权，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各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并连带赔偿维权合理费用 30 万元。上海丰科公司向法院提出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司法鉴定，理由是分子生物学特征判断必须借助鉴定机构专业能力及设备。法院委托北京国创鼎城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关于鉴定方法，上海丰科公司认为应当针对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的基因特异性片段进行鉴定，两被告均认为应当针对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的全基因序列进行鉴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鉴定机构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方法进行鉴定，并同意鉴定机构可以依据其专业知识自行决定采用上述两种鉴定方法之外的方法进行鉴定，但必须在鉴定报告中说明采用此鉴定方法的理由。鉴定机构经研究，决定委托与之合作并成立联合实验室的中国工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按照涉

案专利实施例 12（即授权文本第 118-123 段）载明的方法对二者进行了 ITS rDNA 序列和特异性 975bp DNA 片段序列检测与比对，鉴定意见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 ITS rDNA 序列相似度达到 99.9%；特异性 975bpDNA 片段第 1 位至第 975 位序列完全相同；二者颜色、形状、排列等形态特征基本相同，因此鉴定结论为二者属于同种菌株。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两被告侵害了涉案专利权，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各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84175 元。

■ **裁判规则：**

1. 当事人自行选择鉴定机构应当知晓其所选择的鉴定机构的能力与资质。被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委托与其有合作关系且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相关检测，该做法并无不当。
2. 菌株等微生物的基因存在突变可能，即使是同种微生物，其基因序列也可能不完全一致。对于两个微生物的基因序列相似程度达到何种比例方可认定属于同一种微生物，行业内尚未形成共识。由于基因组结构的复杂以及测序过程中的偏向性等原因，难以根据相似程度的大小认定是否属于同一种微生物，因此全基因序列检测方法存在不确定性，故鉴定机构采用基因特异片段检测的鉴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案例 2：搜狗与百度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搜狗公司拥有名为“一种用户词参与智能组词输入的方法及一种输入法系统”的发明专利，百度公司制作发布了百度输入法。2015 年 11 月，搜狗公司认为百度公司的输入法侵犯其专利权，遂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法院判令百度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搜狗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根据搜狗公司的司法鉴定申请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百度输入法软件的部分技术特征与搜狗公司的相关专利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搜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搜狗公司不服，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搜狗公司的上诉请求。

■ **裁判规则：**

1. 如果主题名称仅是对全部技术特征所构成的技术方案的概括，而不是技术特征的限定，则其对权利要求的限定作用一般限于确定专利技术方案所适用的技术领域。
2. 在计算机软件专利侵权案件中，被控侵权软件实现某种技术效果及功能的过程通常为终端用户所不可见，法院需要结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针对现象与方法的对应关系等问题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3：布里斯托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张彦专利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行申 7300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布里斯托尔-迈尔斯斯奎布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张彦
- **案由：**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 再审申请人布里斯托尔-迈尔斯斯奎布公司(以下简称布里斯托尔公司)是专利号为 01812229.9、名称为“可溶性 CTLA4 分子用于制备治疗类风湿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中的用途”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专利权人,其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第三人张彦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 1768 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确认案件争议焦点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3 是否具备创造性。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3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1)制备用于治疗患有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受试者的药物组合物中的用途;(2)用于治疗用至少一种疾病调节性抗风湿药物(DMARD)治疗失败的患者。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证据 1 公开的技术内容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构成了将区别技术特征(1)引入其中以解决其实际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将证据 1 中的 CTLA4 Ig 融合蛋白作为证据 2 中的生物制剂,用于治疗使用 DMARD 药物无效的难治的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是显而易见的。在证据 2 中已经公开了对于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的治疗顺序的启示下,本领域技术人员看到证据 1 中公开的 CTLA4 Ig 融合蛋白具有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效果时,有动机将其应用于治疗使用 DMARDs 药物治疗失败的患者。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3 相对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了布里斯托尔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

1. 在医药领域,新型药物的研发并非纯粹的开拓性研究,往往都需要建立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借助于现有技术已有成果的指引进行相应的探索和研发。因此,对于药物研发而言,如果现有技术给出了某具体药物应用于具体疾病治疗的指引,就会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尝试,亦即构成技术教导,而不应要求教导的技术内容必须是完全得到验证确认成功的技术方案。

2. 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一种药物在先选择还是在后选择是综合考虑了疗效、毒性、费用等多方面因素之后确定的,当一线药物无治疗效果时,医生必然会选择之后的二线、三线药物来进行治疗。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4：布兰兹与华夏庄园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苏 01 民初 3450 号（已生效）
- **原告：**南社布兰兹有限公司
- **被告：**淮安市华夏庄园酿酒有限公司、杭州正声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南社布兰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兰兹公司）是第 861084 号“PENFOLDS”和第 8376485 号“Penfolds”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注册商标分别于 1994 年 9 月 9 日与 2010 年 6 月 9 日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商品“葡萄酒”上，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上世纪 90 年代“Penfolds”葡萄酒进入中国后，布兰兹公司将“奔富”作为“Penfolds”葡萄酒的中文名称一直沿用至今。布兰兹公司认为，淮安市华夏庄园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庄园）生产并销售、杭州正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声）销售的葡萄酒商品瓶身及瓶盖上使用的“Penfunils”标识侵害了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报价单上使用的“奔富”标识侵害了其未注册驰名商标“奔富”的商标权，遂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9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南京中院认为，“Penfolds”注册商标与“奔富”商标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在国内葡萄酒消费群体中，“奔富”商标已经具有了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同时，结合“奔富”商标使用、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奔富”葡萄酒的销售数量；相关公众对“奔富”商标的知晓程度等因素，认定“奔富”为未注册驰名商标。两被告侵犯了布兰兹公司对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并侵犯了未注册驰名商标“奔



富”的商标权，判决华夏庄园赔偿布兰兹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100 万元，杭州正声对其中的 2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规则：未注册商标因长期使用行为能够积累商誉，具备显著性和知名度，起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并经持续使用、广泛宣传达到驰名程度后，应当认定为未注册驰名商标。

原告的注册商标	被告在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标识
	
原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	被告在报价单上使用的标识
	

原告商标与被告使用的标识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5：优势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行申 7395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优势比工具协会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再审申请人优势比工具协会公司（以下简称优势比公司）因申请注册的第 17876376 号“USB TYPE-C”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而提起行政诉讼，且不服一、二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由外文“USB TYPE-C”构成。按照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知，“USB”通常会被理解为“通用串行总线”，是描述计算机领域接口技术的惯用词汇；“TYPE”与“C”相结合，通常会被识别为具有“型号”的含义。诉争商标整体上易被理解为系对计算机领域的一种接口标准的描述或概称，指定使用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连接器”等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将其认知为系对相关商品接口标准的描述，而不易识别为指示商品来源的标志。因此，诉争商标使用在指定使用的商品上，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应予以核准注册。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认定诉争商标经使用已经具备了显著特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优势比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诉争商标整体上易被理解为对相关商品特定标准的描述，而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则其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如果相关使用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标识经使用已经具备了区分产源的显著特征，则其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USB TYPE-C

诉争商标

## 案例 6：陈麻花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陈建平麻花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行终 934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市磁器口陈麻花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互旺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老街陈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冯万金、重庆陈记香酥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渝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 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 诉争商标是第 13488202 号商标, 由重庆市磁器口陈麻花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磁器口陈麻花公司) 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申请注册, 核准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 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麻花; 怪味豆; 琥珀花生”等商品上。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 基于他人的无效宣告请求, 认为诉争商标在注册申请日前在重庆磁器口地区已成为一种麻花商品的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且使用在麻花以外的甜食 (糖果) 等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产生误认, 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磁器口陈麻花公司不服, 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 诉争商标缺乏固有显著性, 且无证据证明诉争商标经过使用与磁器口陈麻花公司建立了稳定联系。此外, 诉争商标已于重庆市磁器口地区被用作商品名称使用而不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 且其作为一种麻花商品的通用名称, 使用于麻花以外的怪味豆等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产地、质量等产生误认, 遂驳回了其诉讼请求。磁器口陈麻花公司不服, 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认为, 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是规范化的商品名称, 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核准注册时已经成为通用名称, 且诉争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并非判断其是否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所考虑的要件。但北京高院同样认为诉争商标使用于麻花以外的怪味豆等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产生误认。据此, 北京高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 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
  1. **通用名称应当具有以下特征:** (1) 通用名称是反映商品或服务的物理特性, 为相关公众区别商品或服务而非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2) 通用名称是明确且相



对统一的；（3）通用名称是行业经营者普遍使用的商品名称，特有商品名称并非通用名称。

2. 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以全国范围内或相关市场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判断标准。但历史传承、行业状况以及产品特点等都是影响相关公众认知水平的因素，在判断是否构成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时应予考虑。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陈麻花”系规范化的商品名称，不足以证明“陈麻花”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成为通用名称。

3. 审查判断有关标志是否具有欺骗性，应当考虑标志或其构成要素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对产品的描述产生错误认识，构成欺骗相关公众。诉争商标“陈麻花”中的“麻花”系一种商品，使用在除“麻花”之外的“怪味豆”等商品上，以一般公众的辨识能力容易对标有诉争商标标识商品的产地、质量、主要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

# 陈麻花

诉争商标

## 著作权类

### 案例 7：爱奇艺与全土豆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沪 73 民终 18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昆仑决》（以下简称涉案节目）是一档搏击类体育赛事节目，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获得涉案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授权期限自首期节目首播之日起至全部授权作品上线后满三年止。涉案节目于 2016 年 1 月 3 日首播。爱奇艺公司发现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土豆公司）在其运营的土豆网（www.tudou.com）播放涉案节目，认为全土豆公司侵犯了其对涉案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区法院），请求判令全土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250 万元。徐汇区法院认定涉案节目为类电作品，全土豆公司作为被控侵权视频的提供者，侵犯了爱奇艺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判决全土豆公司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5 万元。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整个涉案节目的画面是通过多角度镜头摄制，并经过后期剪辑和人工编排而完成的，体现了创作者的选择与构思，具有独创性。此外，全土豆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节目属于体育赛事的现场直播，因此认定涉案节目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涉案作品进行编辑、整理、分类、推荐等，且未提交涉案作品上传者的用户名、上传 IP 地址等注册资料及上传信息证明其仅提供储存空间服务的，可以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涉案作品的提供者。
2. 自由搏击类赛事节目的画面通过多角度镜头摄制，并经后期剪辑和人工编排完成，体现了创作者的选择与构思，具有独创性，应当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



涉案节目《昆仑决》截屏

## 案例 8：爱奇艺与珠海多玩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民申 2693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珠海多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认为 YYHD 软件提供《盗墓笔记》（以下简称涉案电视剧）直播的行为侵犯了其对涉案电视剧享有的著作权，遂将 YYHD 软件的经营者珠海多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玩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海淀区法院认定，珠海多玩公司在明知相关主播直播涉案电视剧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构

成帮助侵权，故判决珠海多玩公司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 万元。珠海多玩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珠海多玩公司事前主观上无过错，事后客观上采取了补救措施，其对于主播直播涉案电视剧的侵权行为不应当承担责任，故判决撤销海淀区法院判决、驳回爱奇艺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爱奇艺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北京高院认为，首先，爱奇艺公司未向珠海多玩公司发出通知。其次，直播内容的随意性与多样性使直播平台不同于传统影视剧播放平台，珠海多玩公司不易知晓涉案电视剧的直播情况，珠海多玩公司亦未将涉案电视剧进行分类、整理、推荐，因此珠海多玩公司不具有应知的过错。最后，侵权行为发生于 2015 年 7 月 4 日，珠海多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采取了将“盗墓笔记”设置为黑词等相关措施，可以认定珠海多玩公司及时采取了合理措施防止侵权损失的扩大。据此，北京高院裁定驳回爱奇艺公司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直播平台经营者未接到权利人通知，且未对涉案作品进行编辑、整理、分类、推荐等，其主观上对他人侵权行为不属于应知，客观上亦及时采取了合理措施以防止侵权损失扩大，不应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



涉案电视剧

## 不正当竞争类

### 案例 9：衍生集团与王老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衍生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业诋毁及虚假宣传纠纷
- **案情简介：**衍生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委托生产的“衍生小儿七星茶 TM 固体饮料”在产品包装上注明其产品名称为草本固体饮料。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在其官方网站明确“小儿七星茶颗粒”属于中药药品。2015 年 9 月，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公司）向广东省食药监局投诉称衍生小儿七星茶擅自使用药品名称命名生产食品属违法行为。2015 年 11 月，深圳罗湖食药监部门对该投诉作出复函，称该产品名称上注明了“固体饮料”字样，已明确该食品的属性，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小儿七星茶”是衍生行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属于使用药品名称命名生产食品。2017 年 9 月，王老吉公司再次向广东省食药监局以相同理由投诉衍生小儿七星茶。2017 年 10 月、12 月，深圳罗湖有关部门分别作出公开答复书，对上述投诉不予立案。衍生集团认为，王老吉公司至少三次就相同事由进行重复投诉，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且王老吉公司在其官网对王老吉龟苓膏等产品的广告宣传涉嫌虚假宣传，遂起诉至广州市白云区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请求判令王老吉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 200 万元。白云区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衍生集团全部诉讼请求。衍生集团不服，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首先，王老吉公司客观上未对投诉的相关信息进行编造、传播，主观上无诋毁衍生集团的故意，也无证据证明其重复投诉行为损害了衍生集团商品声誉及商业信誉，因此不构成商业诋毁。其次，王老吉公司在其相关商品上使用的宣传用语，虽有不准确或夸大之处，但不足以导致欺骗、



误导消费者的后果，因此不构成虚假宣传。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的竞争关系不限于经营同类商品（服务）或替代商品（服务）的经营者，在竞争中存在联系的市场主体及不正当地干扰他人正当经营活动的主体均可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的竞争关系。
2. 经营者主观上具有削弱竞争对手竞争力和声誉的故意，客观上采用了不正当的、违反公认商业道德的方式，产生了贬损竞争对手商品声誉及商业信誉的效果，直接造成竞争对手市场份额降低的损害后果或直接影响竞争对手的正常运营，构成商业诋毁。
3. 经营者的相关宣传用语虽有不准确或夸大之处，但不足以欺骗、误导消费者的，不构成虚假宣传。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衍生小儿七星茶 TM 固体饮料”包装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